

辉县市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
项目-吴村镇杨起营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8.11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吴村镇杨起营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辉县市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吴村镇杨起营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吴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 (¥ 4253552.1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单价及实际工程量)。

五、付款方式

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合同付款方式为: 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的 50%, 上级资金全部到位后付至合同的 70%, 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超。

七、(三) 承包方现场的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李超	/	注册证书	一级	豫 1412023202406540	市政公用工程	/
技术负责人	尚鹏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20974169900001085	市政公用工程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张丹丹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不分级别	豫建安 C3(2024)1108134	综合类	/
施工员	李欢欢	/	施工员岗位证书	不分级别	0412310400020000203	市政工程	/
质量员	秦云香	/	质量员岗位证书	不分级别	0412310900020000189	市政工程	/
材料员	孟志洋	/	材料员岗位证书	不分级别	0412511100060000058	不分专业	/

资料员	殷佳佳	/	资料员岗位 证书	不分 级别	0362311400069000010	不分专业	/
造价员	孟维娟	/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94100017250	土木建筑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200554586X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CD1X0G7E

地 址： 辉县市吴村镇潘村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1单

元8层06号

邮政编码： 4536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鹏杰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3-6522007

电 话： 0371-5506333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129980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41050100360809188888

